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社會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本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為六都之一（含桃園市），具備了悠久歷史文化、綠色產業鏈群聚（中科園區）及高度社區凝聚力等優勢，亦是中部地區（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的低碳示範城市，同時本市具有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以有效減緩、因應及調適氣候變遷之方式作為表率，為此，考量本市目前現況，應積極建立低碳、健康及智慧城市為目標，特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p> <p>二、檢附「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提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人類為了追求舒適生活，背後永無止境的開發行為，發生種種的污染造成環境極大的衝擊，也讓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不斷升高，所引發的溫室效應讓大環境的氣候發生變遷，直接影響到土地的利用與健康危害、財產損失的威脅，如何降低全球化的氣候變化，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九〇年建立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政府談判委員會，並在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總部通過公約草案，透過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地球高峰會議，該會中有150餘國領袖簽署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排放做出全球性管制目標協議，對溫室效應所形成的全球氣候暖化問題加以規範，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生效；到二〇〇九年二月，共有一百八十三個國家通過了該條約，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間重視的議題。

為落實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政府在民國九十八年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中明確訂定，並提出在二〇二〇年打造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之遠程目標。

臺中市為六都之一（含桃園市），具備了悠久歷史文化、綠色產業鏈群聚（中科園區）及高度社區凝聚力等優勢，亦是中部地區（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的低碳示範城市，同時本市具有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以有效減緩、因應及調適氣候變遷之方式作為表率，為此，考量本市目前現況，應積極建立低碳、健康及智慧城市為目標，特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八章、五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及為因應本自治條例之查核工作，授予各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宣導及推廣低碳認證、節約能源、綠色消費等措施。（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辦理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每週一日蔬食、綠色採購等規定。（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五、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第十七條)
- 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他經公告污染性材質容器之規定。(第十八條)
- 七、本府機關應推動電子化流程，打造智慧城市。(第十九條)
- 八、本府應鼓勵綠色產業深耕、發展及補助。(第二十條)
- 九、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有關標租相關作業規定之訂定。(第二十一條)
- 十、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光電系統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 十一、禁止使用白熾燈。(第二十三條)
- 十二、對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區域，應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低碳觀光旅遊之獎助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四、建立低碳交通工具示範區。(第二十八條)
- 十五、公告指定區域之道路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之規定。(第二十九條)
- 十六、電動車及低碳交通運輸之推廣及補助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七、城市於規畫或開發許可階段，應導入理念。(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
- 十八、本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配合低碳城市理念，妥適規劃。(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九、智慧建築納入規範。(第三十八條)
- 二十、本府各業務機關檢討各項審議原則或準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一、舊市區活化原則(第四十條)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具備「綠建築標章」之規定。(第四

十一條)

二十三、資源回收專區設置規定。(第四十二條)

二十四、推動本市低碳社區規劃、營造。(第四十三條)

~~二十五、推動綠能農業產業。(第四十二條)~~

二十六、公告溼地之保育及維護。(第四十四條)

二十七、違反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二條規定之處罰。(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

~~二十八、授予各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第五十二條)~~

移列第五條。

二十九、施行日期。(第五十二條)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審查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規定章名，為總則。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永續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永續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之目的。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p> <p>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p> <p>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p> <p>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p> <p>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p> <p>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p> <p>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p>	<p>本自治條例本法專用名詞定義。</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第五款及第六款置於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原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刪除，餘作文字修正。</p>

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

五、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

六、碳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碳排放量之程序。

七、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

八、碳抵換：指排放源以獎勵、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所取得之排放額度，抵銷排放量超出效能標準容許排放額度或核配部分之作業。

九、生態補償：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

十、綠能：指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

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

五、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

六、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

七、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

八、碳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

九、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

十、碳抵換：指排放源以獎勵、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所取得之排放額度，抵銷排放量超出效能標準容許排放額度或核配部分之作業。

十一、公私場所：指工商廠及非工商廠，工

<p><u>十一</u>、<u>低碳車輛</u>：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p> <p><u>十二</u>、<u>環保金爐</u>：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p> <p><u>十三</u>、<u>紙錢集中燃燒</u>：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p>	<p><u>商廠</u>係指從事<u>營利、工商活動行動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u>。<u>非從事營利或工商活動之公私場所</u>，即屬<u>非工商廠場</u>。</p> <p>十二、<u>生態補償</u>：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p> <p>十三、<u>綠能農業</u>：結合太陽能、風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從事農業生產方式。</p> <p>十四、<u>綠能</u>：指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p> <p>十五、<u>低碳車輛</u>：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u>低碳業務及違反本自治</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u>主管機關</u>，<u>各機關辦理本低碳業</u></p>	<p>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 法規會審查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秘書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與低碳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運具推廣、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永續發展推動低碳生

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秘書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二行程機車禁止銷售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與低碳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運具推廣、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永

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智慧建築、綠建築、社區規劃及其他有關等事項。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設施之低碳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綠能農業、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地產地銷系統、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低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有關事項。

十三、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營

續發展推動低碳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智慧建築、綠建築、社區規劃及其他有關等事項。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設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綠能農業、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地產地銷系統、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低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有關事項。

十三、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

<p>造低碳生活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事項。</p> <p>十五、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減碳有關之稅賦減免事項。</p> <p>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督導及建構智慧城市，發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及其他有關<u>低碳業務</u>事項。</p> <p>十七、其他機關：辦理其他推動<u>低碳</u>有關事項。</p>	<p>造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五、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u>與</u>減碳有關之稅賦減免事項。</p> <p>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督導及建構智慧城市，發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七、其他機關：其他推動低碳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低碳城市發展事項，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前項委員會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u>推動事項</u>，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p> <p>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p> <p>二、中央補助款。</p> <p>三、其他有關<u>低碳</u>相關經費。</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低碳城市發展事項，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前項委員會<u>下</u>設置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p> <p>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p> <p>二、中央補助款。</p> <p>三、其他。</p>	<p>為推動及執行相關低碳任務，本府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聘派、任期、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委員會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事項。</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p>		<p>因應本自治條例之查核工</p>

<p><u>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作，本府各業務機關查核人員得進入<u>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u>，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第五十二條移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p>	<p>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p>	<p>章名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六條 本府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府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p>	<p>為促進民眾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環境公民及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正確概念及習慣的養成，本府應推動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 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p>	<p>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 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p>	<p>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以為遵循。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訓。</p> <p>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p>	<p>訓。</p> <p>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p>	
<p>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p>	<p>第七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p>	<p>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及其員工、教師、學生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p> <p>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p>	<p>第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p> <p>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p>	<p>規範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及其員工、教師、學生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低碳生活</p>	<p>第三章 低碳生活</p>	<p>章名</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低碳生活守則，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p>	<p>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低碳生活守則，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p>	<p>為推廣四省專案及其他節約能源措施，要求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守則，作為生活規範。</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節約能源工作。</p> <p>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定之。</p>	<p>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各機關節約能源工作。</p> <p>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定之。</p>	<p>各機關配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該小組需負責督導機關在節約能源的執行成效。</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各業務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各業務<u>主管</u>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第十二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u>低碳認證</u>：</p> <p>一、社區。 二、校園。 三、機關。 四、宗教場所。 五、旅館住宿業。 六、餐廳、飲食店。 七、商店、賣場、百貨。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認證辦法由<u>本府</u>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各業務<u>主管</u>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u>低碳認證</u>。</p> <p>一、社區。 二、校園。 三、機關。 四、宗教場所。 五、旅館住宿業。 六、餐廳、飲食店。 七、商店、賣場、百貨。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認證辦法由各業務<u>主管</u>機關定之。</p>	<p>透過認證方式，賦予各場所推動<u>低碳</u>相關工作之成果，由本府訂定<u>認證辦法</u>推動之，各業務機關應依其<u>主管業務性質本權責</u>辦理。</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工商業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降低污染及回收、利用可再生資源。</p>	<p>第十二條 本市轄區內之工商業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降低污染及回收、利用可再生資源。</p>	<p>有關公營及民營事業部分，事業單位應將環境保護理念納入產品製程，減低製程污染。</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u>本府</u>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推廣紙錢減量，使慎終追遠之傳統美德及推動<u>低碳</u>城市之概念並存不悖。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帶頭禁止紙錢使用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以達仿效效應。</p> <p>二、宗教場所則應配合<u>低碳</u>城市政策，源頭減少紙錢使用並配合紙錢集中燃燒，並使用環保金爐，減少燃燒紙錢所造成之溫室氣體增量。</p> <p>法規會審查意見：</p>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藉推動蔬食餐達到低碳城市目標。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	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	採購綠色產品將可有效落實低碳城市目標，規範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並逐年提升採購比例。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定之。	第十六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定之。	現行法規對回收桶設置尚無強制性規範，造成民眾於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遊憩或消費，其使用完之回收物只能丟入該場所設置之垃圾桶內，故於本自治條例研擬強制性規定，以利市民或消費者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u>本府得公告本市商店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 發生傳染病或區域	第十七條 本市商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有污染環境之虞的飲料杯及餐具。 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	一、針對禁用保麗龍複合材質飲料杯(如外層材質為紙，內層材質為保麗龍，外觀看起來像紙杯)尚無強制性，故研擬強制性規定，以規範轄內業者遵守。 二、 <u>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於本市得公告禁止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三、為防止疫情擴散，故研

<p>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者，<u>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u>遇有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擬排除條款，於缺水及傳染病發生時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以確保飲食衛生安全。</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各業務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智慧城市。</p>	<p><u>第十八條</u>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智慧城市。</p>	<p>本府各機關應配合建構本市為智慧城市。</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低碳產業</p>	<p>第四章 低碳產業</p>	<p>章名</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u>第二十條</u>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或稅賦減免。</p> <p>前項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一項稅賦減免事宜，由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p>	<p><u>第十九條</u>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或稅賦減免。</p> <p>前項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本府</u>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一項稅賦減免事宜由<u>本府</u>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p>	<p>鼓勵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協助辦理稅賦減免、補助、獎勵措施。</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府應訂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p> <p>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會商財政局訂定之。</p>	<p><u>第二十條</u> 本府應協助發展再生能源，並得給予補助或獎勵。</p> <p><u>為推廣再生能源</u>，本府應制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p> <p>前項之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財政局共同研商訂定之。</p>	<p>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制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相關作業之相關規定，供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與前條規定重複之第一項類似條文內容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條文說明刪除</p>

		「及租金率」四字；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設備。</p> <p>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設備。</p> <p>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設備，提供乾淨能源。本條之指定用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公告施行之。</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後將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條文說明增加「<u>、風能或其他綠能設備。</u>」等字。</p>
<p>第二十三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指定處所及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指定處所及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訂定之。</p>	<p>為減少本市高耗能燈具的使用，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白熾燈。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為宣導期，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追蹤查核。</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p>	<p>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環保局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者，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p>	<p>明訂公私場所為納管對象及要求業者進行排放量管理、訂定減量目標及自主管理計畫，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p>

<p>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p> <p>一、商港區域。 二、工業區。 三、科學工業園區。 四、加工出口區。 五、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區域。</p>	<p>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p> <p>一、商港區域。 二、工業區。 三、科學工業園區。 四、加工出口區。 五、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區域。</p>	<p>理法第九條條文，明列目的主管機關、區域管理單位及開發單位為納管對象，並針對區域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p> <p>二、規範公私場所與目的主管機關、區域管理單位及開發單位之排放量管理及減量及自主管理計畫格式及內容，涵蓋合理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可行減量措施規定。</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說明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提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有關排放量管理與減量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授權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觀光旅遊局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定之。</p>	<p>促進低碳旅遊之觀光遊樂業、住宿業等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得由本府以獎助方式辦理。</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低碳交通</p>	<p>第五章 低碳交通</p>	<p>章名</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各業務機關</p>	<p>第二十七條 各業務主管</p>	<p>建立低碳交通工具示範區。</p>

21

<p>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p> <p>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之使用以低碳車輛為限。</p>	<p>機關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p> <p>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之使用以低碳車輛為限。</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p> <p><u>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u>，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p> <p>有關前項之二行程機車禁止行駛相關事項由<u>本府</u>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二行程機車自九十二年 至九十三間停產，因引擎特性為屬高污染之機車，為落實低碳生活環境、加速高污染車輛之汰換及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特訂定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規定。</p> <p>二、為降低對民眾之影響，確切實行日期訂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給予緩衝期。</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場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p> <p>二、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部分由交通局另定之。</p> <p><u>非低碳車輛占用低碳車輛車位者得提高收</u></p>	<p>第二十九條 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場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p> <p>二、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部分由交通局另定之。</p> <p>公有停車場應於自</p>	<p>為鼓勵低碳車輛的使用，普設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提高購買低碳車輛之意願，<u>並由本府</u>交通局本權責負責訂定該辦法。</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費。</p> <p><u>停車場充電站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u>，由本府定之。</p>	<p>本條例公布後配合編列預算完成設置；有關公私有充電站充電收費及獎勵辦法由本府<u>交通局</u>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p> <p>前項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三十條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採取<u>較</u>優惠之停車費率。</p> <p>前項辦法由本府<u>交通局</u>定之。</p>	<p>為提高低碳車輛的使用，對於領有交通局核發之低碳車輛停車證，可取得較優的停車費率，<u>並由本府交通局本權責負責訂定該辦法。</u></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第三十一條 市區公共運輸購置車輛以低碳<u>或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最新法規規定</u>之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公共運輸業購置之車輛之原則。並要求客運業者購置低碳車輛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市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p>	<p>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輸新闢營運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p>	<p>核准營運路線原則，提高業者採購低碳運具意願。</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及說明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p> <p>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自行車業者共同推動。</p>	<p>第三十三條 本市各業務<u>主管機關</u>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p> <p>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u>民間自行車優勢產業</u>共同推動。</p>	<p>自行車產業為臺中市特有之地方產業，鼓勵與民間共同推動自行車道的規劃，提高自行車的使用安全環境及使用人口。</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低碳生態</p>	<p>第六章 低碳生態</p>	<p>章名</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p>	<p>第三十四條 城市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應導入</p>	<p>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等相關業務機關於</p>

<p>念：</p> <p>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p> <p>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p> <p>四、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p> <p>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七、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p> <p>八、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p> <p>九、<u>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u></p> <p>十、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下列理念：</p> <p>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p> <p>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p> <p>四、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p> <p>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七、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p> <p>八、<u>應</u>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p> <p>九、<u>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u>，種植樹木應儘量採用原生樹。</p> <p>十、規劃人本環境，如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之整體開發規劃階段，應配合低碳城市之理念進行規劃，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公布一年後，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低碳城市章節：</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p>	<p><u>第三十五條</u>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起，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於下列計畫審議階段，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計畫書中</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計畫審議階段，納入低碳規劃章節說明相關規劃措施，提供其審議委員會審查及作為未來推動之依循。</p>

<p>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u>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低碳城市章節，經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再審議。</u></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一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p>	<p>應提交低碳城市專章，納入各該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低碳城市專章經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再審議。</p> <p>第一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一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前條低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碳盤查、碳檢討。</p> <p>三、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p> <p>四、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p>	<p><u>第三十六條</u> 低碳城市專章之規劃設計應導入低碳技術並就相關內容表列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碳盤查、碳檢討。</p> <p>三、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p> <p>四、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p>	<p>前條之低碳城市專章應規劃之載明事項。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環境管理。</p> <p>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八、綠能及節能措施。</p> <p>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資源回收措施。</p> <p>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項。</p>	<p>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p> <p>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八、綠能及節能措施。</p> <p>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資源回收措施。</p> <p>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p> <p><u>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u></p>	<p>第三十七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並裝設智慧電表。</p> <p>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p> <p>前二項之公告及比例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p>	<p>本市為智慧城市，將智慧建築納入規範。</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低碳永續城市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低碳永續城市。</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相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低碳永續城市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低碳永續城市。</p>	<p>配合低碳永續城市的規劃，各業務機關應檢討相關之審議原則或準則，並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p>第三十九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p>為活化舊市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之原則。</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 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 三、推動商圈再造。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七、其他有關<u>舊市區活化</u>事項。</p>	<p>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 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 三、推動商圈再造。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七、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定之。</p>	<p>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改建、增建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相當等級之綠建築，並設置太陽能或綠能發電系統，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u>其設置規範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環保局定之。</u></p>	<p>第四十一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 前項資源回收空間設置規範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環保局定之。</p>	<p>一、為促進資源循環使用，本市新開發社區及集合住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專區。 二、本條所稱集合住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p>	<p>第四十二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p>	<p>從社區去規劃、營造做起建構低碳城市。</p>

營造、低碳社區，應導入 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 理念。	營造、低碳社區，應導入 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 理念。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
刪除。	第四十三條 綠能農業得 於商業區、住宅區設置， 不受臺中市都市計畫法 施行自治條例之限制。	利用住宅區、商業區閒置空 間利用綠能方式栽培有機 蔬果，降低室內溫度並推動 有機農業。 法規會審查意見： 本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市轄區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 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 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第四十四條 本市轄區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 地，本府各業務 <u>主管機關</u> 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一、濕地法主管機關為內政 部，濕地審核、公告權 限在中央主管機關。 二、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 經費保育及維護本府 所申請公告之溼地。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章名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處負責人或 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不配合稽查、查核之業 者或行為人給予處分之規 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本條係原第五十一條移 列，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 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 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 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 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 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 造成污染，則依環境保護	違反第十四條之處罰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規處罰。	法規處罰。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之處罰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處罰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禁止使用白熾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p>	<p>違反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白熾燈規定之處罰。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定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或命其停止營業。</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所定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或命其停止營業。</p>	<p>違反環保局頒布之排放量管理與減量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罰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九條二行程機車禁止使用之處罰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不配合稽查、查核之業者或行為人給予處分之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本條移列第四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章名。
	第五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店，稽查、輔導及破盤查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破盤查程序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稽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因應本自治條例之查核工作，本府各主管業務機關查核人員得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店，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法規會審查意見： 移列第五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訂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提供及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社工人員常需透過面談與家訪以獲取所需資訊，導致其經常面臨人身安全之風險。近年來，接連發生社會工作人員在訪視或面談過程中遭受個案攻擊或威脅等事件，經媒體報導後，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議題才逐漸受到正視。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遂由臺中市議員聯合提案，要求參照美國麗莎法案以積極正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議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決 議	審查通過。		

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	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為提供及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社工人員常需透過面談與家訪以獲取所需資訊，導致其經常面臨人身安全之風險。近年來，接連發生社會工作人員在訪視或面談過程中遭受個案攻擊或威脅等事件，經媒體報導後，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議題才逐漸受到正視。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遂由臺中市議員聯合提案，要求效法美國麗莎法案精神以積極正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議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會工作人員：係指任職於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工作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會工作人員：係指任職於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工作人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法規會審查意見) 避免限縮保障範圍，爰刪除「重大」二字

<p>員。</p> <p>二、人身安全： 係指社會工 作人員之生 命權、身體 權、健康權 、財產權、 自由權、名 譽權或其他 人格權益。</p>	<p>員。</p> <p>二、人身安全： 係指社會工 作人員之生 命權、身體 權、健康權、財 產權、自由權 、名譽權或其 他<u>重大</u>人格 法益。</p>	
<p>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致人身安全有受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陪同或提供必要協助；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提供或<u>協調其他機關</u>為必要之安全協助。</p> <p><u>前項受請求協助之機關</u>，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致人身安全有<u>直接或間接受</u>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u>或訓練有素人員</u>陪同或提供必要協助；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提供<u>其他必要</u>之安全協助。</p>	<p>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1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明定本自治條例保障社工人員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之出訪安全。</p> <p>(法規會審查意見)</p> <p>一、「請求訓練有素人員協助」為不明確法律概念，爰以刪除，得納入「必要之安全協助」之內容，於說明欄應補充即可。</p> <p>二、為達到請求協助之保護目的，爰新增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u>提供</u>所屬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訓練，每年至少六小時。</p> <p>前項人身安全訓練內容，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u>定期舉辦或鼓勵</u>所屬社會工作人員<u>參與</u>人身安全訓練，每年至少六小時<u>以上</u>。</p> <p>前項人身安全訓練內容，由社會局另定之。</p> <p><u>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u>，經社會局限期改善，屆期未</p>	<p>明定本市相關社福機構、團體應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安全教育。</p> <p>(法規會審查意見)</p> <p>一、「舉辦或鼓勵」義務內容明確性不足，爰修正為「提供」。</p> <p>二、本條第三項與第六條第三項內容相同，爰新增為第十條。</p>

	<u>改善者，處雇主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第六條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所需之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 前項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 <u>基準</u> ，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六條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所需之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所需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由社會局另定之。 <u>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經社會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雇主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明定本市相關社福機構、團體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配備。 (法規會審查意見) 本條第三項與第六條第三項內容相同，爰新增為第十條。
第七條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遭受恐嚇、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毀損或妨害公務等攻擊或威脅行為時，得視情節輕重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第七條 社會工作人員遭受恐嚇、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毀損或妨害公務等攻擊或威脅行為時，得視情節輕重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得移送該管檢警機關依法辦理。</u>	明定攻擊或威脅社工人員者追究其相關責任。 (法規會審查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致人身安全 <u>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必要關懷、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u> ，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第八條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致人身安全 <u>直接或間接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u> ，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必要關懷、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查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學校所執行之社會福利業務非完全為受託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規範而執行業務，故明定社會工作人員凡執行職務受有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傷害或之虞，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規會審查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因 <u>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u>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因 <u>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u>	明定社會工作人員因公涉訟時其個人資料應受必要

<p>出庭作證時，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得請求社會局提供個人資料代號，以保護其個人資料。</p>	<p>出庭作證時，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得請求社會局提供個人資料代號，以保護其個人資料。</p>	<p>之保護，以避免其人身安全遭受威脅。</p>
<p><u>第十條</u>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經社會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雇主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三項罰則內容相同，故新增為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次調整。</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修法緣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案號：議財字第 001 號，提案人：林士昌」，建議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內容；另為改善現行商業登記法、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對休閒娛樂服務業業者，涉犯妨害風化、賭博或其他犯罪行為時，無處罰規定之不合理現象，爰研議採行命令停業一段期間之管理措施，以杜不法。</p> <p>二、本案於簽奉 鈞長核可修法後，嗣經修正預告、辦理公聽會等程序，公聽會係邀請本市議員、休閒娛樂服務業業者及相關公會、本府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等參加，並於彙總相關意見後，復經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並檢附自治法規審查表，函請法制局審查，再經法制局回復審查意見並已依法制局審查意見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三、檢附「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修正草案奉 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移送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初審意見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不經預審，逕提法規會。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營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業者權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主要修正內容係變更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量測方式，並明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之罰則。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擴大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管理深度，修正增加管理、維護營業秩序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休閒娛樂服務業經許可後，如有變更，仍應依規定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業者營業場所距離住宅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之量測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五、為維護營業秩序，新增第十三條之一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六、明定斷水斷電後，得申請恢復水電之情形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 七、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爰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於業者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限期申請許可及未於限期內申請許可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為<u>管理</u>休閒娛樂服務業，維護市民居住安寧、<u>營業秩序</u>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u>規範</u>休閒娛樂服務業<u>設置</u>，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等規定，增加管理、維護營業秩序等文字，以符本自治條例內容。</p>
<p>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u>變更時，亦同。</u></p> <p>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p> <p>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p> <p>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p>	<p>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p> <p>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p> <p>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p> <p>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p>	<p>休閒娛樂服務業經許可後，如有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等變更，仍應依規定申請許可，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五十公尺以上，且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二百公尺以上。</p> <p>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p>	<p>第五條 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五十公尺以上，且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u>職校</u>、醫院二百公尺以上。</p> <p>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u>職校</u>、醫院五十公尺以上。</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營業場所距離限制規定之量測方式。</p>

<p>前二項距離以申請時該營業場所所在之同幢建築物與住宅區、學校或醫院之基地境界線取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但無實體建築物者，以兩者之基地境界線測量之。</p>	<p>前二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p>	<p>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新增第十三條之一處罰規定，連帶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營業場所申辦許可限制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p>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為經查獲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其變更登記。</p> <p>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p> <p>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休閒娛樂服務業係提供社交、酬飲等人際關係密切之營業場所，如營業場所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合法登記公司或行號為掩飾，利用該場所經營或縱容發生犯罪行為，而目前登記法令、自治條例並無相關罰則情形下，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爰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明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時，命其停止營業一定期間之規定。</p> <p>三、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地方政府於自治條例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尚無法及於勒令歇業或撤廢登記之處分。是以，本自治條例增訂命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處罰。如受處分人拒絕履行，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對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p>
<p>第十三條之二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供水供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後得依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恢復水電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p> <p><u>前項業者於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本自治條例規定文件申請許可，逾期申請者，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u></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辦許可登記之業者及後段已辦理許可業者，於有辦理遷址或變更負責人、代表人之情形時，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仍需於期限內申請許可登記及未於期限內申請許可之罰則，使本自治條例更為周延。</p>
--	---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休閒娛樂服務業，維護市民居住安寧、營業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時，亦同。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

第五條 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五十公尺以上，且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二百公尺以上。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前二項距離以申請時該營業場所所在之同幢建築物與住宅區、學校或醫院之基地境界線取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但無實體建築物者，以兩者之基地境界線測量之。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查獲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其變更登記。

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

第十三條之二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業者於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本自治條例規定文件申請許可，逾期申請者，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